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212,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9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8,119,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焦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

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车佳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